

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

王 光、陆 秋：

你们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被实施行政处罚，（文书号：普 2404020098 号）。根据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相关信息属于第 1 类失信信息，将由我单位依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1. 按照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；
2. 税款、社会保险费欠缴；
3. 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欠缴；
4. 未履行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；
5. 因科研失信、产品质量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理；
6. 行政强制执行；
7.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8.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。

你们可在纠正违法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后，登录“一网通办（随申办）”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申请专栏（<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>），具体查看信用修复指南，了解信用修复条件、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等事项。